



广东智洋凯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电科技”，证券代码 839033）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48 号金山大厦 1901 室召开。广东智洋凯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就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有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2、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

3、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静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符合《通知公告》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电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五人（其中高静具备双重身份，高静本人是股东，也是广州鲁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8% 合伙份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0,069,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477%。经查验出席会议的人员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或者列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前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恒电科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了以下事项：

- 1、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计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符合《公司章程》第九十条所列举的情况，均属于普通决议，因此，上述决议均需要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

项进行了表决，计票、监票由与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被审议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69,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69,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69,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69,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69,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69,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69,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经表决，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有效表决通过。

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签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恒电科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据此形成恒电科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负责人与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智洋凯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赖芷萍
赖芷萍

赵倩倩
赵倩倩

单位负责人: 徐春龙
徐春龙

日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广东智洋凯成律师事务所